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第五點之一、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之一、如因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依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其附表規定懲處。</u></p>		<p>一、本點新增。 二、審酌現今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與公共健康意識之提升，對於酒後駕車行為已趨向零容忍；且公務人員肩負社會公平正義之角色與責任，理應秉持高度之專業標準與行為操守，爰依行政院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及其附表，增列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懲處規範。</p>
<p><u>刪除。</u></p>	<p>六、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p>	<p>一、本點刪除。 二、審酌「記一大功」及「記一大過」之構成要件業經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明文規範，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發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所附「平時獎懲基準表」規定，爰刪除本點。</p>
<p><u>刪除。</u></p>	<p>七、記二大功及記二大過之標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p>	<p>一、本點刪除。 二、審酌「一次記二大過」及「一次記二大功」之構成要件業分別經「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人員考績法」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明文規範，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發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所附「平時獎懲基準表」規定，爰刪除本點。</p>